

# 贵州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8“7 号

---

## 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等五个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

《贵州师范大学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贵州师范大学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办法》《贵州师范大学经济合同审计办法》《贵州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经费审计办法（试行）》《贵州师范大学内部审计工作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贵州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经费审计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项目经费审计程序，保证审计质量，进一步提高科研经费审计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试行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关于科研经费管理相关的各项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学校申报获批的，并且经费由学校计划财务处统一管理和核算的科研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项目经费审计，是指由审计处、上级审计机构或课题来源方依法对学校各类科研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的审计监督。

## 第二章 审计实施

### 第四条 审计基本资料

（一）科技处、社科处、项目主管单位的审计委托书或学校及上级的有关文件。

（二）审计项目的预算书。

（三）审计项目的收支明细账和会计凭证（由审计处自行借阅），明细账需加盖财务专用章。

(四) 审计项目的结题报告或鉴定结项申请书。

(五) 其他。

#### 第五条 审计内容

(一) 审计项目经费是否单独列账，专款专用，核算是否合规，有无挤占挪用等问题。

(二) 到账经费是否有预算批复，到账经费是否与预算批复一致，预算项目的调整是否按程序进行报批。

(三) 各项支出是否按预算执行，支出内容是否符合国家、课题来源方及学校的有关规定。

(四) 其它。

#### 第六条 审计时间

(一) 审计处收齐上述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对所报送的科研项目进行审计立项。

(二) 审计时限原则上按以下天数执行：送审金额在 50 万元以内（含 50 万元）的项目 5—6 个工作日；50 万元—100 万元以内（包括 100 万元）的项目 8—10 个工作日。

(三) 送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专项审计视项目的复杂程度，适当增加审计时间的同时，并结合当时审计处审计任务的情况，可聘请社会机构进行审计，社会机构的选择按学校相关程序办理，审计时间一般不超过一个月。

#### 第七条 审计意见

审计工作完成后，审计处应将审计结论与科研项目负责人

进行沟通，原则上审计意见书应经课题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审计处才能出具最终审计意见。

#### 第八条 争议解决办法

如出现双方对审计结果沟通无果的情况，双方可提请学校科研项目管理相关部门进行讨论或经学校同意后报上级有关部门进行复审。

### 第三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